

《保密協議》

本中心檔號： 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參照香港律師會的《保密協議》樣本)

作為准予在 _____(甲方當事人)與 _____(乙方當事人)之間的調解出席 / 提供建議或意見的代價，本人同意受到當事人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日期)簽署的《調解協議》保密條款(第 11 至 16 條)的約束，猶如本人是調解的其中一方當事人一樣。本人向當事人及調解員承諾，本人不會披露或使用任何與調解有關的資料，或在任何其後進行的訴訟程序中擔任證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身分(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調解協議》第 11 至 16 條節錄如下：

“11. 調解員須把任何一方當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資料保密，除非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表明無須保密，則作別論。

12. (a) 當事人及 / 或調解員同意，把本協議及《職權範圍》附件 VIII 訂明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如有的話)的副本送交調解中心。
- 當事人及調解員也同意，調解員須向調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條所提述的《職權範圍》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 (b) 除了因規則第 12(a)條的規定，以及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或為實施和執行任何和解協議而必須披露外，所有參與調解的人士均須把下述事項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論明言還是暗示)：
- (i) 在調解中發生的事宜；
 - (ii) 在調解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和解建議；
 - (iii) 調解員發表的任何意見；
 - (iv) 在調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傳達的訊息；及 / 或
 - (v) 就調解提交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材料、資料、往來函件(包括電郵)、曾討論的問題 / 事項、建議及反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當中的內容及 /

或條款)，但直接因實施和執行該等和解協議而須予披露者，則屬例外。

(c) 除了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就調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產生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一律受保密權保障，不得在與合資格爭議有關連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除非有關文件無論如何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則作別論。

(d) 在其後任何與合資格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或調解中心(或其僱員、人員或代表)作為證人、顧問、調解員、仲裁員或專家。

(e) 在調解結束後，當事人的保密責任仍然有效及必須遵守。

(f) 如當事人屬公司實體，當事人必須確保其所有人員、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條的規定。

(g) 曾經進行、繼續進行或已結束調解一事，則無須視為機密。

13. 在進行調解之前、期間或之後，如某一方當事人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則在未取得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

調解員不得向另一方當事人或他人披露有關資料，除非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則作別論。

14. 當事人不得以逐字記錄或抄寫形式，記錄調解過程。
15. 當事人確認，他們根據本協議的條款進行調解，即表示同意並接受調解中心可使用有關資料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公開，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公開當事人身分。
16. 當事人並同意，調解中心有權進行觀察，包括有權委任觀察員出席及 / 或觀察任何根據本規則進行的調解。凡進行這類觀察，調解中心都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調解員。觀察員須遵守規則第 11 至 15 條的規定，猶如本身是簽立本協議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或調解員一樣，並須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